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4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侯向遠

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趙佑全律師（即呂宏仁之遺產管理人）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1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9,746元	1	利息	19,746元	93年12月18日	94年1月17日	(31/365)	18.25%	306.06元
	2	利息	19,746元	94年1月18日	104年8月31日	(10+226/365)	20%	41,937.26元
	3	利息	19,746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11日	(10+284/365)	15%	31,923.6元
	小計							74,166.92元
合計								93,913元